徐木蘭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27日第1學期第2次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101年3月8日第2學年度第1次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第一條 徐木蘭教授為本院新聞系已故傑出系友,遺屬為鼓勵本院境遇特殊學生,不畏逆境,堅持努力向學,<u>每年</u>捐贈本院獎助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,設置「徐木蘭教授獎助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:

- 一、 本院在學學生,不含在職專班生。
- 二、<u>境遇特殊</u>(如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、家中 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)。
- 三、在學成績(以前一學年成績為準,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且操行平均80分以上;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)。
- 四、由師長或主任推薦。

第三條 申請檢附資料:

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,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:

- 一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、師長推薦函、成績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 相關證明各乙份。
-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、自傳、家庭財務證明: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低收 入戶證明、免交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、或其他有利證 明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期限:

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程為每學年度第1學期,欲申請之學生於每學年 第1學期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,向本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 受理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:每年度頒發總金額10萬元整,每名以頒給10,000 元為原則,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特別困難,經師長或主任推薦之補助最高 30,000 元整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:

申請案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